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销坏账的主要概况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资产损失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苏州默纳克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莱恩精密机床附件有限公司拟对共计 2,589,739.33 元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上述核销坏账经公司多次追讨，确认无法收回。

二、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核销的应收账款依据账龄分析法累计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1,976,674.78 元，此次全额核销 2,589,739.33 元应收账款，对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为-516,661.75 元。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

三、公司对追讨欠款开展的相关工作

1、市场人员多次电话、上门催收和沟通。

- 2、公司财经部人员发催款函，确认往来欠款。
- 3、通过法律手段予以起诉。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计提坏账准备，上述坏账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已部分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拟核销的坏账是为了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所以，我们同意公司对上述坏账予以核销。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核销坏账损失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公司对上述坏账进行核销。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